

淄博市落实省政府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政策原文	落实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1	将钢铁、有色、石化、机械、轻纺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改造，纳入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范围，对相应设备购置费用（单项设备购置费用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按最高不超过 10%的比例，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	鼓励企业加大设备更新改造力度，积极争取我市更多项目列入省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范围。用足用好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政策红利，积极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 2. 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实施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300 项以上。 3. 组织开展省技术改造奖补政策申报。 4. 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统筹做好资金下达、政策兑现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改造科 3183832 市财政局 工商贸易科 3887285
2	落实中央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资金，围绕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等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设备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促进设备大规模更新。	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设备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上级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及时下达上级财政贴息资金。 2. 做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宣传推介，组织金融机构推进设备更新领域贷款投放。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217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 货币信贷管理科 2229251

3	<p>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住建领域设施更新资金 22 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实施供水、供热、供气、排水、安防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p>	<p>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进行供水、供热、排水、安防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上争取力度，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争取政策扶持，为改造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2. 严格按照季度目标任务，加大督导力度，实行月调度、季调研，每季度到区县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老旧小区更新科 2303005 市财政局 综合科 3887197</p>
4	<p>鼓励已投运生物天然气发电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安全可靠水平，对生物天然气发电项目，2024—2025 年其上网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补贴至 0.75 元，促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发展。</p>	<p>因我市无已投运生物天然气发电企业，此项政策不涉及我市。</p>	<p>——</p>	<p>市发展改革委 价格科 3173298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营销部 2332230</p>
5	<p>省级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按照“早淘汰多补助、晚淘汰少补助”原则，区分不同车辆类型、使用年限及淘汰时间，根据各市 2024 年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奖补。</p>	<p>根据省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实施方案，结合我市 2024 年度省定车辆淘汰任务，给予被淘汰车辆一定比例奖补。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依法依规高效办理注销登记业务。及时全额分解下达省级财政给予的奖补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照省直部门淘汰奖补运行模式，生态环境、公安、财政、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形成联合工作机制，按时保质完成淘汰工作。 2. 成立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领联合办理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3. 积极争取省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 	<p>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污染防治科 3180805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116069 市财政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3887108</p>

6	<p>2024—2025年，省级筹集资金，支持老旧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对更新符合条件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动力电池，根据不同车辆类型、电池规格，给予城市公交企业一次性定额补贴。</p>	<p>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老旧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按照省级相关细则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摸底我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新能源车辆情况，按照省级标准申请资金并分类实施。 2. 做好老旧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更新换代工作，为新注册的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3. 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积极做好资金对上争取工作，及时下达上级资金。 	<p>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交通科 212208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116069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075</p>
7	<p>2024—2025年，省级筹集资金，支持内河和沿海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拆解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建造，对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p>	<p>按照省级相关细则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摸底我市内河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拆解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建造情况。 2. 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对申报资料进行核查。 3. 对符合奖补条件的航运企业及时做好资金对上争取和补助申领工作，确保应补尽补。 	<p>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和铁路管理科 2122073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075</p>
8	<p>2024—2025年，省级筹集资金4500万元，支持2019年1月1日前安放龙骨的600总吨以上符合条件的老旧内河运输船舶，开展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2025年年底前完成符合条件的船舶改造任务。</p>	<p>因目前我市登记最大船舶吨位165吨，不符合奖补标准，此项政策不涉及我市。</p>	<p>——</p>	<p>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和铁路管理科 2122073</p>

9	<p>深入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购置应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4类农机报废，按照单台农业机械不同类型给予定额报废补贴，逐步扩大报废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购置补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p>	<p>对符合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4类农机进行报废，全年完成农机报废更新机械50台（套）以上。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进行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宣传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引导农机户、农机组织积极进行报废更新申请，开展农机报废工作。 2. 制定《2024—2026年淄博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水平，加快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兑付进度。 3. 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提高回收服务质量，便利车主交车，推广上门收车等服务模式，提升回收拆解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p>市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科 2122129 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科 3887081 3887138 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科 3167195</p>
10	<p>2024年支持改造提升1万家村卫生室，统筹相关资金，为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配备智慧随访设备、康复理疗设备以及必要的体检设备，全面优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条件。</p>	<p>改造提升530个薄弱村卫生室，统筹相关资金，为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配备智慧随访设备、康复理疗设备以及必要的体检设备，全面优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重点建设和整改的村卫生室名单，根据功能定位全面推进村卫生室“五有三提升”。 2. 督促各区县按照年度任务，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和时间节点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3. 强化资金保障，各区县落实建设投入责任，多措并举保障资金到位。 	<p>市卫生健康委 基层卫生健康科 2778815 市财政局 社会保障科 3887083</p>

11	<p>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政策,支持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升级改造,推动房车、游轮、游艇、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更新购置,加快文化和旅游公共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p>	<p>推动我市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和房车、游轮、游艇、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改造更新,促进文旅产业优化升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梳理《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申报指南》《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清单》有关要求,做好各区县企事业单位文旅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申报指导工作。 2. 定期调度各区县文旅领域设备更新拟申报项目推进情况,实时协调解决项目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文旅领域设备更新工作顺利开展。 	<p>市文化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2152736</p>
12	<p>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学科评估结果B以上学科、“双高”、“811”建设高校,以及国家、省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更新购置一批教学科研、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单台(套)价格原则上在50万元及以上。</p>	<p>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推动符合条件的院校更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实训教学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围绕特色办学和学科专业建设目标,更新购置先进科研仪器设备和实训教学设备,改善提升办学条件。 2. 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置换淘汰老旧设备。 	<p>市教育局 发展规划科 3163907</p>

13	<p>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安排 2.65 亿元，重点投向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等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投资期限一般为 3—5 年。投资期内，对被投资企业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跨或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以上（含）的，给予投资收益的 30%—50%让利奖励。</p>	<p>根据企业意愿及政策要求，积极开展省股权投资政策申报，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我市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省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省股权投资项目申报，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股权投资项目。 2. 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统筹做好资金下达、政策兑现工作。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改造科 3183832 市财政局 工商贸易科 3887285</p>
14	<p>结合重点行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正处市场推广期的首台（套）技术装备，生产企业为其购买符合条件的保险，省财政按照不超过 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 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p>	<p>落实国家、省首台（套）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加大装备产品的研发创新，力争我市更多企业享受首台（套）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政策宣贯，指导企业积极申请首台（套）保险补偿，促进首台（套）产品加快推广应用。 2. 强化资金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及时下达上级资金。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装备科 3181189 市财政局 工商贸易科 3887285</p>

15	<p>聚焦工程机械、农机装备、医疗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分行业制定优质产品和先进设备清单，建立完善评价机制，推荐更多企业和产品纳入国家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推广目录。对纳入国家有关目录清单的生产企业，其新上符合条件的扩大产能、技术升级等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p>	<p>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梳理我市重点领域先进设备清单，力争更多装备产品纳入国家、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推广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政策对接，定期与省级部门对接政策，及时掌握政策动向。 2. 加强项目储备，针对工业、住建、交通、科教文卫、循环利用五大领域，摸底设备更新需求，组织项目谋划储备。 3. 加强项目申报政策指导，组织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 4. 调研摸底我市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医疗装备、工程机械、农机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重点领域先进设备清单，指导装备产品加大研发创新力度。 	<p>市发展改革委 节能和资源环境科 318258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装备科 318118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起重设备科 3113573 市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科 2122129 市卫生健康委 基层卫生科 2778815</p>
16	<p>统筹落实中央财政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山东省登记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p>	<p>主动承接上级政策，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在我市落实落地。支持汽车报废更新，推动汽车换“能”，扩大消费。加大我市汽车企业生产供给，做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个人消费者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申请补贴，认真解答群众业务咨询。 2. 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申请人报废车辆信息、新购车辆信息等进行核对。 3. 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依法查处高排放、高污染的老旧汽车，引导车主自主淘汰老旧汽车。 4. 统筹相关资金，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兑现。 	<p>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科 316719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装备科 3181189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116069 市财政局 工商贸易科 3887283</p>

17	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省级筹集资金1.26亿元，按照每个乡镇8万元、每个街道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加快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短板。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积极对上争取资金，严格按照每个镇8万元、每个街道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传达省级充电桩建设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督促区县按省要求完成充电桩建设任务。 2. 严格核对奖补标准，及时下达上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p>市发展改革委 新能源专班 2923382</p> <p>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217</p>
18	推行重点领域绿色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加大对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政府采购力度，公务用车除特殊工作要求外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并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严格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确保全市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90%以上。公务用车除特殊工作要求外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公务出行租赁除特殊要求外，优先租赁新能源汽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提升绿色采购意识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水平。 2. 负责购置的公务用车，除有特殊工作要求外，全部配备新能源汽车。 3. 制定淄博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出行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规范租赁要求，除特殊要求外，优先租赁新能源车。 	<p>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3887227</p> <p>市机关事务局 公务用车管理科 3146708</p>
19	按照省级奖补，各市发放促消费补贴、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在政策期内交售空调、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显示器与主机为一套）等5类旧家电，并新购上述品类一级、二级能效家电、绿色智能家电的给予补贴。省财政安排相关资金，根据2024年各市废旧家电回收量同比增长情况和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量贡献等给予奖励。	落实《淄博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持续举办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加快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主动承接上级政策，积极争取省级家电以旧换新奖励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专属营销活动，促进线上家电以旧换新消费。组织全市大型家电经销商开展各类主题促销活动。 2. 指导家电回收企业完善废旧家电回收链条，规范回收流程，将收购的旧家电交省内具有资质的家电拆解企业。 3. 统筹相关资金，推动我市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落实。 	<p>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科 3190263</p> <p>市财政局 工商贸易科 3887283</p>

20	<p>统筹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平台和拆解再利用项目给予一定投资补助。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p>	<p>积极培育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标杆企业和项目,努力争取省级以上试点。加快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积极争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企业积极申请相关资质,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 2. 充分利用上级资金,加强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 	<p>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项目科 3183583 市财政局 工商贸易科 3887283 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科 3190263</p>
21	<p>对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的,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对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项目,在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统筹考虑。做好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的用地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要求的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用地统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2. 每季度开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疑点扫描,发现应享未享优惠政策的,及时联系纳税人更正申报。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管理科、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3159216、3170249 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3555608</p>
22	<p>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p>	<p>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税务网站等渠道,积极宣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 密切关注企业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研究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3. 针对从事资源利用的企业开展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全面准确落实到位。 	<p>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企业所得税科 3587185、3587194</p>

23	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套装设备的货车用户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因相关工作由山东高速集团负责，此项政策不涉及我市。	——	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2122097
24	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优化代理收费、专用线收费，有效降低铁路运输成本。	因 2024 年我市无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和运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此项政策不涉及我市。	——	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和铁路管理科 2122073 市发展改革委 价格科 31732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3170249
25	对通行京杭运河（包括支流航道）山东段的集装箱船舶实施免费过闸。对在小清河航行的船舶通行费、过闸费给予全额补助，政策执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4 年补助总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对在小清河航行的船舶通行费、过闸费给予全额补助，政策执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做好政策宣传，指导金家堰船闸落实好小清河航行船舶通行费、过闸费全额补助政策。 2. 根据在小清河航行的船舶通行费、过闸费明细，及时拨付上级补助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和铁路管理科 2122073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075
26	省级筹集 2000 万元，对 2024 年经山东港口的内贸海运多式联运“一箱制”业务，给予最高 600 元/标箱补贴。	因我市无水路货运企业，此项政策不涉及我市。	——	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和铁路管理科 2122073

27	<p>省级筹集 2000 万元,对 2024 年山东港口海铁联运班列出口下水集装箱,给予每标箱 350—500 元补贴;对 2024 年支线船公司在山东港口运营的内支线,每运营一个航次补贴 5 万元。</p>	<p>因我市无水路货运企业,此项政策不涉及我市。</p>	<p>——</p>	<p>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和铁路管理科 2122073</p>
28	<p>鼓励物流企业发展壮大,对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纳统企业,且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以上的,择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p>	<p>认真贯彻上级鼓励物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梳理全市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023 年新纳统企业,摸清企业 2023 年营收和 2024 年运行情况。 2. 加大对相关企业调度监测和助企纾困力度,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支持政策。 3. 针对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积极对上争取,及时下达上级奖补资金,加快物流企业发展。 	<p>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产业运行科 2170656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217</p>
29	<p>支持全省惠民流通项目建设,统筹省预算内投资 4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补短促融项目、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项目给予一定投资补助。</p>	<p>支持全市惠民流通项目建设,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补短促融项目、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划实施一批具有强产业、保民生等重要作用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2. 推进淄博内陆港保税冷链基地(二期)等区域冷链物流网络建设。 3. 加强部门沟通对接,及时下达上级奖补资金。 	<p>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物流发展科 3170956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217</p>

30	<p>将现代物流业作为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安排 3000 万元左右资金，支持 10 个左右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项目建设。</p>	<p>认真贯彻落实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相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项目建设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策划实施 28 个以上市级重点物流项目。 2. 加快市级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择优推荐重大物流项目申报列入省级现代物流网行动计划和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 3. 及时下达 2024 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项目建设。 	<p>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物流发展科 3170956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3887217</p>
31	<p>对国家、省确定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探索新型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鼓励利用有效载体和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用于物流用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利用符合规划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支持交通运输枢纽综合立体开发和骨干通道沿线土地物流功能开发，充分利用碎片化闲置低效土地开展物流服务。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p>	<p>指导区县做好相关政策落实和用地手续办理工作，做好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国家、省确定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2.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3. 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开发利用科 3170249</p>

32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确保全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淄博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1〕226号）规定的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基础上，全部实现按50%单位税额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宣传物流企业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保证纳税人对优惠政策内容“应知尽知”。 2. 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办税辅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3. 每个土地使用税申报期结束后，根据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的减免税统计数据，核查是否存在不应享错享该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发现问题的，及时联系纳税人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3555608</p>
----	---	--	--	--

注：以上分工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明确实施期限的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